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169,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世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王启民、独立董事占小平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国隆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总裁彭有宏(代行董秘职责)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728,949	99.4688	1,153,320	0.4253	287,240	0.1059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906,149	99.5341	996,120	0.3673	267,240	0.098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796,149	99.4935	996,120	0.3673	377,240	0.1392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622,609	99.4295	1,153,320	0.4253	393,580	0.1452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647,489	99.4387	1,254,640	0.4627	267,380	0.0986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646,509	99.4384	1,255,620	0.4630	267,380	0.0986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387,809	99.3430	1,551,020	0.5720	230,680	0.0850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077,609	99.2286	1,654,320	0.6101	437,580	0.1613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93,309	99.5294	1,023,820	0.3776	252,380	0.09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彭有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607,884	80.6167	是
10.02	关于选举金煜坤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9,791,671	81.053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483,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967,7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936,154	97.4444	1,551,020	2.2247	230,680	0.33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358,800	94.9069	915,520	4.0681	230,680	1.025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6,577,354	98.6540	635,500	1.346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753,930	98.2624	1,551,020	1.5127	230,680	0.2249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101,259,430	98.7554	1,023,820	0.9985	252,380	0.2461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广寿、严海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27,92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6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宁波海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504,691,083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即不超过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920,634股
持股比例	6.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920,6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1%	2025/2/17 - 2025/5/16	48.60-59.32	2025/1/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宁波海诚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企业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2019年4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本人担任厦钨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钨新能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

3、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超、马跃飞、张鹏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0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同时一并披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部分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和经审计财务数据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股权结构中标的公司对其参股公司重庆吉立辉的持股比例; 2、更新了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及房屋租赁情况; 3、更新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了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除上述修订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具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5/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昕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杨建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冯乐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商登高速青州大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商登高速青州大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部、履行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项目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放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商登高速青州大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商登高速青州大道出入口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简本)》、《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 增持金额:中原信托注册资本拟由46.81亿元增至50亿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27元,拟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7.24亿元。如果按各股东同比例出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出资约1.97亿元(具体以省财政厅批复的增资方案和增资价格为准)。公司作为中原信托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要求,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 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后,公司持有中原信托的股权比例由27.27%降至25.52%,公司对中原信托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中原信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1.91%的股份。中原信托拟开展新一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6.81亿元增加至50亿元。公司作为中原信托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原信托基本情况

1、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3、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4、注册资本:468,089.68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中原信托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952.20	64.93461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641.28	27.26855
3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6,496.20	7.79684
	合计	468,089.68	100

7、中原信托近三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季度
营业收入	75,651	79,067	88,129	13,115
净利润	12,585	13,996	14,417	3,671
总资产	978,227	1,083,559	1,190,917	1,194,607
净资产	857,537	1,020,803	1,044,445	1,048,469

三、中原信托增资扩股计划

中原信托注册资本拟由46.81亿元增至50亿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中原信托所有者权益总额1,063,300万元,增值率1.81%,每一元注册资本代表2.2715元净资产。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27元(其中1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拟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7.24亿元。如果按各股东同比例出资,公司参与本次增资,需出资约1.97亿元(具体以省财政厅批复的增资方案和增资价格为准)。

四、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影响

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释放融资压力,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后,公司持有中原信托的股权比例由27.27%降至25.52%,公司对中原信托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自身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2.8亿元增至10亿元,根据河南精诚光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拟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约73,060.2万元,其中7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060.2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如果按各股东同比例出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需出资约21,918.06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除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